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LTD.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材　　料

2026 年 12 月 · 太原

会 议 须 知

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会议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

三、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发言顺序为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先后顺序。由于本次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情况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的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和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交给工

作人员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视同弃权处理，其中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在宣读股东会现场出席情况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六、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由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汇总计算，股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本次会议表决结果由会议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进行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会议期间，参会股东若有相关问题，可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联系。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2 月 14 日（周一）下午 14 时 30 分

会议地点：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 A 座 27 层会议室

召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侯巍董事长

序号	议　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报告股东会现场出席情况
三	审议议案
	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	讨论会议议案（含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五	宣读《表决说明》
六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七	股东投票表决
八	休会 15 分钟（统计表决结果）
九	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十	律师见证表决结果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最终表决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议 案 目 录

议 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议 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核，公司控股股东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东方先生、王玉涛先生、李隽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均同意接受提名，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未被采取监管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除上述披露信息外，上述候选人均未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2 月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东方先生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1963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自 2002 年 9 月起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自 2004 年 6 月起兼任中豪（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2012 年 1 月起兼任中国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 2016 年 6 月起兼任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 2020 年 1 月起兼任中国证券法学会副会长； 2020 年 5 月起兼任北京金融服务法研究学会副会长； 2020 年 6 月起兼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业务专家咨询委员；2023 年 5 月起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 2023 年 9 月起兼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024 年 2 月起兼任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 10 月起兼任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曾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18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曾任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曾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东方先生除上述任职外，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玉涛先生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1977 年 4 月出生，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自 2018 年 8 月起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

自 2024 年 4 月起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企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委员;2024 年 11 月起兼任北京审计学会财政审计研究分部委员；2022 年 10 月起兼任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5 月起兼任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5 月起兼任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曾任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曾任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曾任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曾任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至 2026 年 7 月曾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玉涛先生除上述任职外，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隽业先生

复旦大学讲席教授，1976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自 2020 年 9 月起任复旦大学特聘教授、李达三讲席教授。

自 2022 年 9 月起兼任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金融科技与算法专业委员会委员；2023 年 9 月起兼任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起兼任中国资本市场学会市场稳定与风险防控专业委员会委员；2026 年 8 月起兼任中国证监会私募量化专委会专家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隽业先生除上述任职外，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